法規 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柯慧麗
電話：本市轄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785
傳真：(02)29650461
電子信箱：ms9999@ms.ntpc.gov.tw

110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50148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105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期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工程依推動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22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53431976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月18日勞北職字第10500095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今（105）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，已新增擴大「預算金額規模達2億以上之公共工程」、「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工程」及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4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」等，請確依本案推動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4年2月2日 第0227號

法規 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柯慧麗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785
傳真：(02)29650461
電子信箱：ntc9999@ms.ntpc.gov.tw

110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50148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105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期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工程依推動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22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53431976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月18日勞北職字第10500095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今（105）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，已新增擴大「預算金額規模達2億以上之公共工程」、「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工程」及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4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」等，請確依本案推動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朱愷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承辦人：詹志民
電話：(02)22600050 分機211
傳真：(02)22600620
電子信箱：ao72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檢字第1053431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2005414_105D200045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105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期程一案，請轉知轄屬工程依推動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月18日勞北職字第1050009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今（105）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，已新增擴大「預算金額規模達2億以上之公共工程」、「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工程」及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4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」等，請確依本案推動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）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1/22 15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柯慧麗　　工務局
1050148544　(2016/01/22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　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
承辦人：盧啟新
電話：02-89956700*5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4字第10510009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(10009541A2D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推動105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期程，請轉知轄屬工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（105）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（如附件），較去（104）年新增擴大「預算金額規模達2億以上之公共工程」、「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工程」及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4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」等，請依推動期程持續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交換戳記
105/01/18 15:04

詹志民　　營造業科
1053431976　(2016/01/18)

附件

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

	年度	102	103	104	105	106	107	108
推動工程	(1)公共工程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全面推動
	(2)公共工程之預算金額規模達	20億以上	10億以上	5億以上	2億以上	1億以上	5千萬以上	
	(3)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		100M以上	75M以上	50M以上	40M以上	30M以上	
	(4)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模板支撐高度7M以上，其面積達100M²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60%以上者。			→	→	→	→	
	(5)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M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M²之工程。				→	→	→	

本(105)年度適用推動工程